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藹遠藹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层) 010-63939796

电子邮箱 转 孟 岳 潘 曾 樊 樊 樊 樊 樊 樊 电话 转 园 园 原 原 原 原 原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弊译撰也播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illegible]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就猿园遥远就猿园摇摇传真 转园原远就猿园遥

书号：陽 昇 苑 景 綏 遠 景 瀾 遠 景 屏 蕪 匠 · 景 源 · 源 園

江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

(1995年 5月 14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 5月 14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 ,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以下简称《 实施条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直接或者通过委托代理从事进出口贸易、对外补偿贸易及其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江西商检局)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其所属分支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江西商检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江西商检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 ,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江西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须经国家商检局和江西商检局考核合格 ,并取得证件后 ,方可执行检验任务。

商检机构的检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应当出示证件 ,穿着制服 ,佩戴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五条 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进口商品贸易合同中约定

与该商品有关的检验内容、检验依据和索赔等条款。

第六条摇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在索赔有效期满
圆园日前,持合同书、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证单,向江西商检机构报验。摇摇

第七条摇江西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及时检验,不得延误索赔有效期。检验合格的,应当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检验不合格或者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应当签发检验证书。

第八条摇经省外的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将检验结果,报江西商检机构备案。

第九条摇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没有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收货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要凭商检机构检验证书索赔的,应当在索赔有效期满的 圆园日前,向江西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条摇对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进口商品和价值 员圆园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查、监造或者监装(以下简称装运前检验),以及保留到货后最终检验和索赔权的条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装运前检验。

对装运前检验,收货人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江西商检机构可根据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装运前检验。

第十一条摇对进口成套设备,江西商检机构应当派员进驻建设现场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未经江西商检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开箱检验。

第十二条摇经江西商检机构对外出证索赔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凭证及时对外索赔,并于索赔结束之日起 圆园日内,将索赔结果报江西商检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摇对市场上销售未经法定检验或者抽查检验的进口商品,江西商检机构有权依法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摇凡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不符的进口商品,必须在江西商检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仍不合格的,由江西商检机构责令当事人退货或者销毁。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出口商品贸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与该商品有关的检验内容、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等条款,并应当按合同书(包括成交小样或者图纸,下同)、信用证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组织生产、检验和验收。

第十六条 凡在本省生产属于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厂检及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持合同书、信用证、厂检单等必要的证单,在江西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报验。

第十七条 江西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海关应当凭江西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八条 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其运输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江西商检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包装容器,方可用于运输出口商品。

第十九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将外商对本省出口商品质量的反映和索赔情况及时通告江西商检机构。

第二十条 经江西商检机构出证放行的出口商品,收货人提出索赔时,发货人应当及时报告江西商检机构。江西商检机构应当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的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江西商检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商检局公布的实施抽查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组织抽查检验。

江西商检机构进行抽查检验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进行,并及时公布进出口商品的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江西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合格的,签发抽查检验情况通知单;不合格的,签发检验证书,需要对外索赔的,当事人凭检验证书对外索赔。

第二十三条 江西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合格的,签发抽查检验合格单;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口。不合格出口商品可以重新加工整理的,经重新加工整理,报江

西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口。

第二十四条摇江西商检机构不得对同一批商品进行重复抽查检验。

第五章摇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第二十五条摇在本省兴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开展对外补偿贸易活动时,外商投资者或者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从境外购进生产设备和物资,作为外商投资的财产,应当依法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摇江西商检机构负责管理和办理本省境内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

经国家商检局和财政部审核同意设立的其他财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其他财产鉴定机构)可以办理指定地区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摇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应当遵循真实性、公正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际通行准则和国家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摇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内容包括:

(一)实物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商标、新旧程度及出厂日期、制造国别、厂家的鉴定;

(二)价值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的现时价值的鉴定;

(三)损失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损失的原因、程度,以及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的鉴定。

第二十九条摇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购进生产设备和物资,应当有购货合同。合同书中应当列明设备及物资的各种技术指标及其检验标准、质量保证等条款。

进口旧设备的,合同书中应当注明设备制造日期、国别、厂家和设备原值、型号、规格、新旧程度、已使用时间、运行、维修、装置可供件等情况。

第三十条摇外商投资财产收货人应当在货到后苑日内,向江西商检机构或者其他财产鉴定机构申请财产鉴定。

在申请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时,应当填写申请单,列明鉴定目的、对象和要求,并同时提供财产目录、报关清单、合同书、发票、保险单、维修费用清单、技术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摇江西商检机构或者其他财产鉴定机构在接受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时,应当审查申请单和有关资料是否齐全。对需要保留现状的财产,可要求暂行封存。

在进行现场查勘和鉴定时,应当核实鉴定项目。必要时,可向财产关系人索取有关的补充说明。鉴定结束后应当及时签发鉴定证书。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复鉴。

第三十二条摇江西商检机构或者其他财产鉴定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江西商检机构或者其他财产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

第三十三条摇财产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结果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情况保密,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四条摇江西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和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江西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和认可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使用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标志,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情况;

(二)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管理、生产卫生状况等情况;

(三)进出口商品的验收制度和检测条件、检验依据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摇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江西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按《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复验。

第七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六条摇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实施条例》没有处罚规定的,按下列规定

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索赔有效期内报验的,未向江西商检机构备案的,未约定装运前检验条款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财产鉴定的,由江西商检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开箱检验的,由江西商检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缘四元~~至~~缘四元~~罚款;

(三)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人隐瞒财产真实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资料、鉴定结果的,由江西商检机构处以~~缘四元~~至~~猿万元~~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摇罚款必须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凭证,罚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上缴财政。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江西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单之日起~~员四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八条摇当事人对江西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摇江西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鉴定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错检,延误检验、鉴定、出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商检局、江西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以及认可的检验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一条摇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投资兴办的企业,也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

资财产鉴定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